

甲方合同编号：J-BEIC-TZZX-20220601-03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
“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
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合同

委托人：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委托人：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电话：010-55591287

传真：010-55591404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亮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等 45 幢楼 109 号院 408 室

电话：010-51085669

传真：010-51085669

鉴于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建设预定的任务要求，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含澄清文件）；
-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应用软件、配套数据及应用系统。

4.“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加工整理、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5.“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6.“本项目”：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内容。

7.“初验”：指本项目开发、部署、联调完毕后，整个系统能够达到上线试运行的要求，专家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的验收。

8.“终验”：指本项目上线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后，专家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的验收。

9.“质量保证期”：系指整个系统在通过终验后 1 年。

二、技术开发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技术开发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内容、范围及要求按照《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开发内容和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二《应用软件开发方案》的“需求描述”部分。

2.本项目的技术开发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技术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方案》。

三、技术开发计划及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技术开发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下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

(1)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及实施。

(2)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系统试运行。

(3)2022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2.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起开始在北京履行，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付清合同规定全部价款，合同自行终止。

3.履行方式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参见第十条文档交付相内容。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前，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6,139,000.00）。详细报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主要数据准备、系统调试、培训、应用软件修改完善、数据资源建设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法律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计划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70%），计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4,297,300.00）；

2) 本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计划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20%)，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27,800.00)；

3) 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合法担保机构开具的合同价款 2%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甲方收到上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计划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10%),计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613,900.00元)。

4) 本项目终验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保函退还给乙方。

5)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平火车站西昌土路南昌土路 148 号院 6 号等 45 幢楼 109 号楼 408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帐号:0200240119200042131

电话:010-57168238

3.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乙方每次出具的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发票,以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4.甲方保留主张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如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测试的权利。

5.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付款时间以北京市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项目经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负责组织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联调、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5)在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6)甲方协调原有系统开发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乙方在甲方原有系统上顺利开发。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为履行本协议配备了具有相关能力和数量的工作人员。

(2)按本合同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合格后的维护服务等伴随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3)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软硬件供货和数据工程建设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6)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用户手册、源程序代码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7)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原有系统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开发,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10)乙方承诺配合监理的工作,遵守监理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本项目监理

人：待定；总监理工程师：待定。

(11)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在涉及第三人软件使用、转让时，需由甲方书面同意。

(12)乙方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13)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整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六、知识产权

1.除要求独立采购、并有单独报价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外，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部开发所涉及的源代码。对于在本项目中乙方合法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甲方对其拥有免费使用权。

2.如乙方因自身完成项目需要，要求使用额外的运行环境或开发环境，则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拥有相应免费使用权。乙方应确保其不会发生产权纠纷，否则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乙方承诺免费培训，确保对该运行环境或开发环境的正常使用，并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升级。

3.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系统演示，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4.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产品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产品不侵犯第三人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三方指控或追究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5.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6.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建设成功后，软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仅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出租、出售、出借、转让或免费提供等任何形式提供上述成果，亦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上述成果。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此条款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最终的项目软件不能在服务器上安装任何电子狗或授权许可文件等限制手段进行使用限制。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源代码。

七、保密条款

1.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

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而豁免。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八、项目组织与实施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ISO9001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软件设计、开发、数据加工、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开发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工程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项目组织管理内容及项目组成员详见《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投标文件的“项目组织及管理方案”。

九、验收

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部分。

1.本项目开发、部署、联调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软件系统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

2.本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终验，验收以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试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用户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技术文档、第三方测试的结果等为依据。

3.初验和终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4、终验之前，经过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测评通过是终验的必要条件。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时系统需经过严格测试，从功能性能角度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交付时需向用户提交全部项目文档。。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开发文档（含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文档类型	文档内容
项目管理类文档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项目周报 项目月报
软件开发类文档	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系统测试报告
验收类文档	系统试运行报告 系统验收总结报告（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系统维护文档	用户手册
源代码及部署介质	系统程序源代码及部署介质。 系统部署手册
培训文档	培训课件及材料

4. 交付份数：三份。

5. 甲方指定的地点。

6.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投标文件的“项目组织及管理方案”、“项目交付与验收方案”。

十一、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项目终验之后，提供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其间的维护服务乙方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具有 5*8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详见《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

十二、培训

1.乙方提交培训课件及教材，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培训工作。

十三、项目监理

1.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2.甲乙双方承认监理单位在《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合同》中确定的权利。

3.乙方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十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

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条款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项目变更按照与第三方监理单位约定的变更流程进行。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否则，未尽此义务的一方应承担扩大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新政策和新的法律法规等。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十六、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但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八、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二十、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二十一、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20%，甲方并保留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等损失。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架构师、项目负责人、技术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标书规定的比例；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项目初验、终验，或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管条款、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6) 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监理的工作，遵守监理有关项目管理的要求；

7)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关于转让与分包的约定。

3.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因财政拨款拨付时间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每延迟15天,甲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不满15天按15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甲方因本条第1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

4.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二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文亮

日期： 2022.6.2

日期： 20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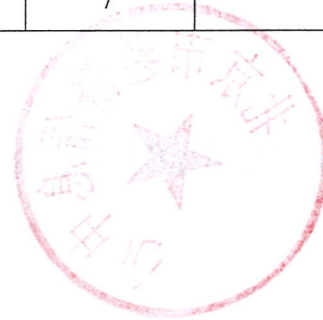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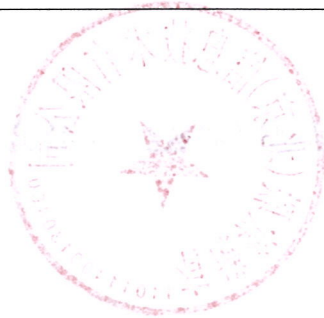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总报价表

总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取费说明	备注
1	应用软件开发费	6,139,000.00	/	见附表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费	0.00	/	免费提供1年 质量保证服务
投标总价		6,139,000.00	/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	¥435,000.00	¥435,000.00	无
2	并联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	¥1,380,000.00	¥1,380,000.00	无
3	专业窗口办事子系统	¥240,000.00	¥240,000.00	无
4	事项办理业务规则子系统	¥757,500.00	¥757,500.00	无
5	电子签章应用管理子系统	¥322,500.00	¥322,500.00	无
6	全周期项目和工程管理子系统	¥465,000.00	¥465,000.00	无
7	用户及权限管理子系统	¥217,500.00	¥217,500.00	无
8	事项审批和项目综合分析展示子系统	¥885,000.00	¥885,000.00	无
9	对外服务管理子系统	¥120,000.00	¥120,000.00	无
10	门户系统	¥45,000.00	¥45,000.00	无
11	市区两级应用调度管理子系统	¥517,500.00	¥517,500.00	无
12	“四统一”业务接入	¥754,000.00	¥754,000.00	无
总价（元）			¥6,139,000.00	无

附件二：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一) 项目背景.....	21
1. 国家政策.....	21
2. 北京市政策.....	22
(二) 需求描述.....	23
1. 业务需求.....	23
2. 功能需求.....	25
3. 数据需求.....	27
4. 性能需求.....	28
5. 安全需求.....	29
(三) 项目总体架构.....	29
1. 总体目标.....	29
2. 总体架构.....	29
3. 技术路线.....	30
4.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31
(四)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31
1. 技术开发要求.....	31
2. 技术开发内容.....	32
(五) 数据资源建设要求.....	43
1. 用户基础信息库.....	43
2. 事项目录扩展应用信息库.....	43
3. 申报材料数据库.....	44
4. 事项办理数据库.....	44
5. 项目信息库.....	44
6. 统计分析数据库.....	44
7. 运维管理数据库.....	44
8. 审计日志数据库.....	44

(六) 系统部署要求.....	45
1. 系统部署要求.....	45
2. 软硬件资源利用要求.....	45
(七) 系统应急保障要求.....	45
1. 基本原则.....	45
2. 基本原则.....	45
3. 应急组织.....	45
4. 事件定级和分级响应.....	45
5. 检测和响应.....	46
6. 应急时间要求.....	46
(八) 系统安全要求.....	46
(九) 项目履约及交付要求.....	47
1. 履约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交付方针.....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交付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交付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背景

1. 国家政策

-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8〕23号）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8〕23号）的通知，要求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省（区、市）为单位公布地方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等15个市和浙江省开展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推广分阶段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

《改革试点通知》通知要求，“2018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试点地区审批事项和时间进一步减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

2018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针对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问题，文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2019年在全国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统一审批流程、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北京市政策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

2018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试点方案》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结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在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类型以及办事全流程进行改革。

将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等三类，实行分类施策、差别化办理；项目审批各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合并，实行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评估环节调整完成时序，将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由竣工后

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优化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文件要求：“2018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

●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政服发〔2018〕60号文）

2018年12月，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政服发〔2018〕60号文）（以下简称60号文），60号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知道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34号），结合是政务服务中心实际，要求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开展相关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接件、受理、审批、告知、送达等工作全过程。未纳入综合窗口的事项和全流程网上流转不经过综合窗口的事项，其接件、受理、审批、送达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需求描述

1.业务需求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概述

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主要是通过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并联审批等手段实现压缩审批时限的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和工程类型，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类工程，第二类是政府投资

类房屋建筑类工程，第三类是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类工程。社会投资项目下设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三个子类。

工程建设项目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办理阶段，各办理阶段依次办理。

(2)综合窗口业务需求

为落实“一口受理、接办分离”的改革要求，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设立 30 多个办事窗口整合为 5 个综合服务窗口，面向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在内的所有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提供统一接件、送达等服务，负责申请材料、补件材料的接收登记服务。综合窗口的承办业务可跨审批部门。

(3)专业窗口业务需求

市区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后，各部门原有窗口转型为专业窗口，面向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在内的所有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提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服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

(4)“一表”式并联审批业务需求

“一表”式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的主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内按照事项关联性和并行审批要求，将主流程中涉及多个关联办理环节或多个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纳入一张申请表单，由综合窗口统一进行收件、发件，后台审批部门依托审批监管系统或本部门审批系统同步办理审批。

(5)四统一接入业务需求

四统一接入主要是为落实“一口受理、接办分离”的改革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部门的审批业务开展四统一接入工作，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形成完整的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审批业务链条。

(6)事项目录扩展管理业务需求

目前北京市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推进迅速，为满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的相关业务改革要求，事项目录变化日益频繁。审批监管系统需要基于同步来的固定资

产类事项目录数据，用于扩展事项应用管理、保障目录数据的更新、保障审批监管系统的市区审批部门的审批事项数据与审批部门的专业审批系统的数据交换一致性和稳定性、保障在业务办理中对事项目录数据的实际应用。主要包括目录数据的更新版本管理，与现有固定资产事项目录数据的比对管理以及相关关系管理和维护。

本项目要基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数据，梳理出适用于“一表”式并联审批业务的事项目录，做好并联审批业务的支撑工作，同时，做好并联审批事项目录的后续动态管理。

(7)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管理业务需求

本项目通过与“多规合一”协同信息平台、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申报平台、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三个平台的对接，获取项目策划、预咨询服务的多规合一信息、施工图联合审查信息、联合验收信息，形成工程建设项目的全周期信息。

2. 功能需求

(1) 综合窗口单事项和并联事项办理功能需求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办）负责设立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综合窗口统一对外提供包括投资项目单个事项和工程建设项目并联事项审批服务的统一接件、接件分发、统一反馈、结果签收、统一送达等服务。综合窗口是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中新增设的一个环节，审批监管系统增加综合窗口的接件管理功能、反馈管理功能和送达管理功能，新增签收管理功能，满足“统一接件、统一分发、统一反馈和统一送达”业务办理需要。

依据“一表式”审批业务改革的要求，对“一表式”并联审批相关业务、办事指南、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共涉及 35 项主要审批办事事项并联审批办理，设置了 11 个“一表式”并联审批。在市区两级级推广应用“一窗”、“一表”业务，涉及市发改委、规自委等 15 个市级部门以及 17 个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超过 250 个部门的超过 3000 人员，超过 740 项业务，梳理配置超过综合窗口

和各审批部门专业窗口的超过权限，梳理核对并联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配置事项、材料，并与各个部门进行联调测试，实现“一窗”、“一表”业务在市区两级级大厅的落地应用。同时，承建商需要了解投资项目审批相关的 10 余家委办局的投资项目审批业务，对市区两级政务大厅“一窗”业务办理提供业务培训、现场技术支持、项目数据跟踪服务等业务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专业窗口功能需求

建立综合窗口后，审批部门变为专业窗口，不再对项目单位提供信息反馈服务；增加工程建设项目联办事项的要件受理审查服务，以及生成电子告知书。

(3) 电子签章应用功能需求

实现在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上加盖本部门电子签章；实现对事项电子签章的应用和使用权限管理；实现对用章日志的记录、查询、导出、比对等。

(4) 事项办理业务规则管理功能需求

实现审批监管系统与事项目录数据同步，管理大厅应用的目录；提供并联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服务。

(5)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项目和工程管理功能需求

将全部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管理，将需要跟踪管理的项目生命周期向前延伸到前期储备阶段，向后延伸到验收阶段，并将审批过程中重要手续信息纳入管理范围；实现对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办理的类事项或者手续按照事项目录的规则进行清单化管理。

(6) 系统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改造需求

提供对市区两级综合窗口、综合窗口人员及其权限的管理功能。

(7) 事项审批和项目综合分析展示需求

利用审批监管系统已有的业务数据资源，实现多业务领域、多层级、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分析，以图形、表格、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全市项目分布密度和各区域、各行业投资热度等相关情况，制定项目分布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事项总体办理情况、事项办理效率情况等专题分析。

(8) 对外数据服务管理需求

增加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数据资源的对外共享；提升审批监管系统对外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此外，依托审批监管系统现有数据交换系统，定制数据对接规范，配置数据交换通道，实现与各审批部门专业审批系统之间一表数据对接，共涉及：审批监管系统与数据交换系统前置库之间数据对接，以及与规自（含规划业务、国土业务）、环保、建委等部门之间工程建设项目一表“四统一”数据交换。

(9) 门户系统展示需求

通过门户首页为综合窗口提供事项办理的待办信息的快速入口。

(10) 市区两级应用调度管理需求

实现审批权限划分的功能，满足不同部门联合办理同一事项的需要；扩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办事项的审批办理功能，实行综合窗口统一接件，专业窗口并联办理的工作模式；新增专业窗口并联审批事项办理相关的事项调度、并联审批事项进度查询、并联审批事项办结提醒、结果证照共享等功能。

(11) 规自委、住建委、环保局的四统一接入需求

实现规自（含规划业务、国土业务）、建委、环保等部门的事项与审批监管系统四统一接入，实现在审批监管系统完成接件、受理、反馈、送达，在专业审批系统完成审批、决定、制件等，并将所有审批环节汇聚到审批监管系统。

需要完成事项配置、个性化数据解析，写入大厅数据库、个性化表单定制开发及配置、个性化数据封装，写入前置库等工作，并进行联调测试等，共涉及市规自委（规划）45 项业务、市规自委（国土）16 项业务、市生态环境局 3 项业务、市住建委 13 项业务及其对应的区级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涵盖的事项超过 1000 个。

3. 数据需求

业务数据资源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办理过程和项目管理、监管、统计等应用是以数据资源为核心和基础的。

本次系统建设存储需要满足 5 年的数据资源需求：估算 2022 年全年项目数

为 21498 个，每个项目关联的事项申报为 30 次，每个事项需要 10 个材料，每个材料数据量为 3M，则数据总量为： $21498 \times 30 \times 10 \times 3M = 19348200M = 18.45T$ 。估计业务年增长量为 20%，则截止至 2027 年底，数据总量为 45.90T，数据连续保留 5 年，则截止 2027 年底数据总量为：161.04T。

4.性能需求

本项目的应用需要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高扩展性和动态负载均衡处理能力。

(1) 系统性能

1) 稳定性：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5 分钟。

2) 响应时间：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个信息项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2(秒)。

查询业务分为事项办理类查询、项目类查询和证照结果资料类查询。

事项办理类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秒)。

项目查询类查询平均响应时间：4(秒)。

证照结果资料类平均响应时间：3(秒)。

简单计算类统计平均响应时间：2(秒)。

复杂计算类统计平均响应时间：4(秒)。

(2) 系统健壮性

应用系统要求架构先进，功能稳定，扩展性强。通用基础功能应做平台化，如用户管理等，应支持多层级和角色、用户组定义等；权限模型支持模块、功能、页面、信息项等不同级别的授权与配置，可以方便适应大厅入驻单位的人员、用户的权限配置等等。

从容错性方面考虑，面向大量的用户操作，应对错误操作、错误数据进行容错性考虑，并提供日志、页面等方式的错误预警等等。

支持用户数量增加，可以进行集群扩展，应用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5.安全需求

本项目需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建设。

（三）项目总体架构

1.总体目标

（1）业务目标

本项目依托审批监管系统进行建设，通过对审批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来支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一窗”服务改革和“一表式”并联审批服务改革；同时加强系统顶层设计和架构设计，使审批监管系统可以较好的适应未来2年内国家及本市事项审批改革和项目审批服务创新，保证改革措施按期落地。

具体的业务目标包括：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市、区两级的投资项目领域“一窗”“一表”申报审批服务；将多规合一、施工图联审、联合验收创新改革措施纳入项目审批全周期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周期数据可视化。

（2）技术目标

本项目依托审批监管系统进行建设，通过对审批监管系统进行技术和业务全方面架构和提升，形成安全、高效、稳定、可扩展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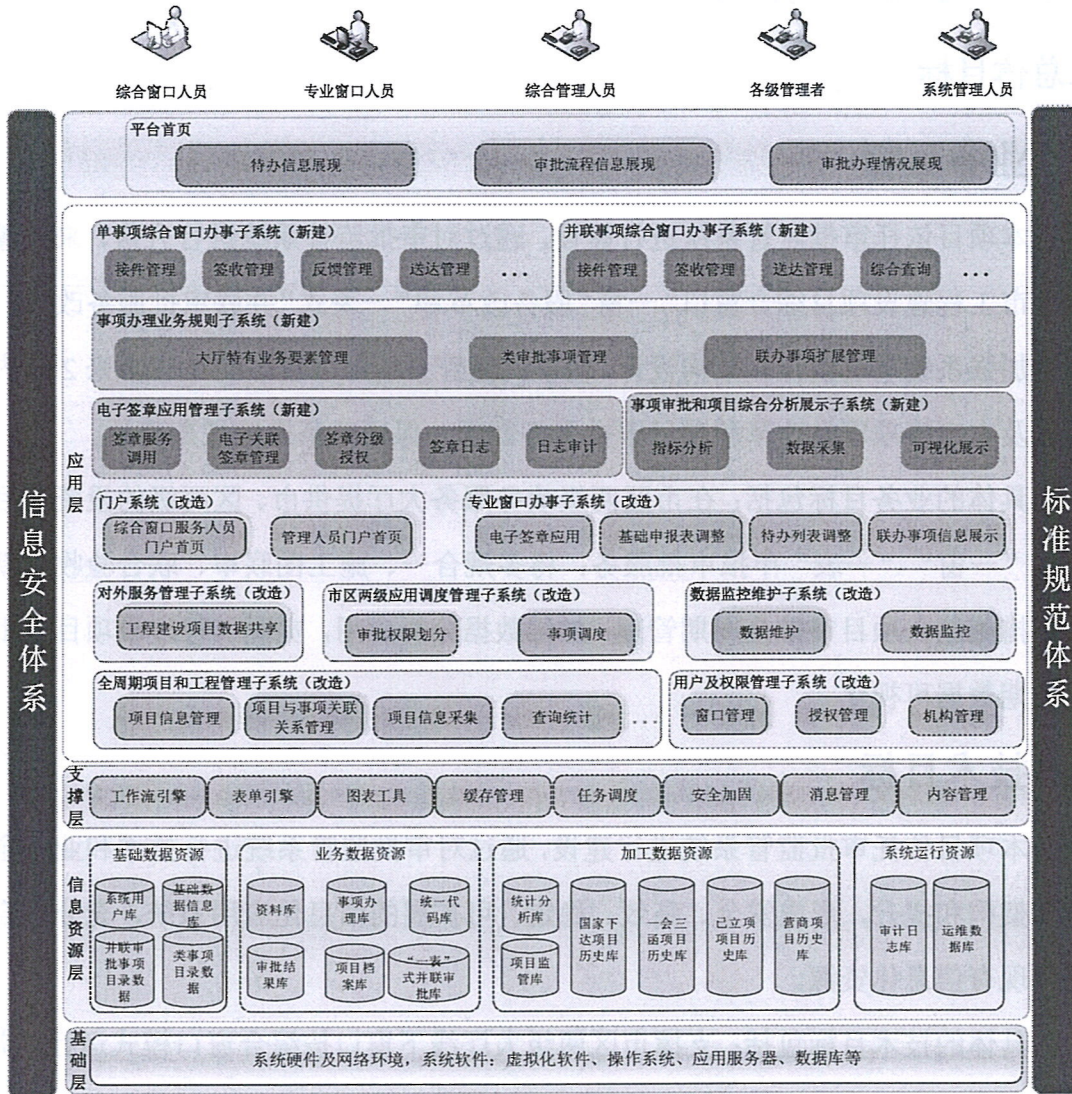
具体的技术目标包括：支撑市区两级大厅线下窗口按综合窗口模式运行；实现综合窗口对工程建设项目按“一表”业务模式进行接件及后续办理；实现对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的管理；提高系统灵活性；提高安全、稳定的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运行环境。

2.总体架构

本项目依托审批监管系统建设，本次依托审批监管系统新建的5项功能，包括新建单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功能、并联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功能、电子签章应用管理子系统功能、事项办理业务规则子系统功能、事项审批和项目综

合分析展示子系统功能；改造 7 项功能，包括专业窗口办事功能、市区两级应用调度管理功能、对外服务管理功能、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门户系统展示功能、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项目和工程管理功能、数据监控维护功能。

改造后的审批监管系统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3.技术路线

系统采用 B/S 结构的开发方式,采用 SOA 体系架构,通过 J2EE 技术路线实现来构建多层的、以服务器计算为核心的、基于 Web 服务的、模块化的系统应用,系统使用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用于数据存储。

4.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功能项必须全部实现：

不存在未实现的功能项；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1.5%；

不存在不能正常执行的功能；

不存在严重影响系统要求，且没有替代方案的问题。

（四）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1.技术开发要求

（1）软件开发总体要求

1) 本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根据甲方需求持续改进，直到最终用户确认满意。

2) 因为系统所涉及面广，要求复杂，需要组织进行深入详细的需求调研,开发过程中要加强与甲方和用户单位的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和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

3) 对关键应用系统要遵循甲方要求提供原型并组织开发。提供的原型需要经过甲方评审，确认所提供功能可达到最终用户使用要求后，再在此基础上进行后续的设计和开发。

4) 自行准备所需开发工具，并自行搭建开发测试环境，不得以甲方订购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到货时间为由，影响开发进度。

5) 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2）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1) 将各功能模块封装为服务，采用细粒度、松耦合架构设计，便于今后系统的扩展与升级。系统的开发分考虑现有系统的使用特点，充分考虑内市区两级各类用户的办公习惯。

2) 系统对最终用户的客户端有良好的兼容性支持，至少能够支持 Win7，Win10 操作系统，以及 IE9 及以上、360 兼容模式浏览器。

3) 注重系统的界面布局、菜单、应用展示等方面的开发，遵循友好、直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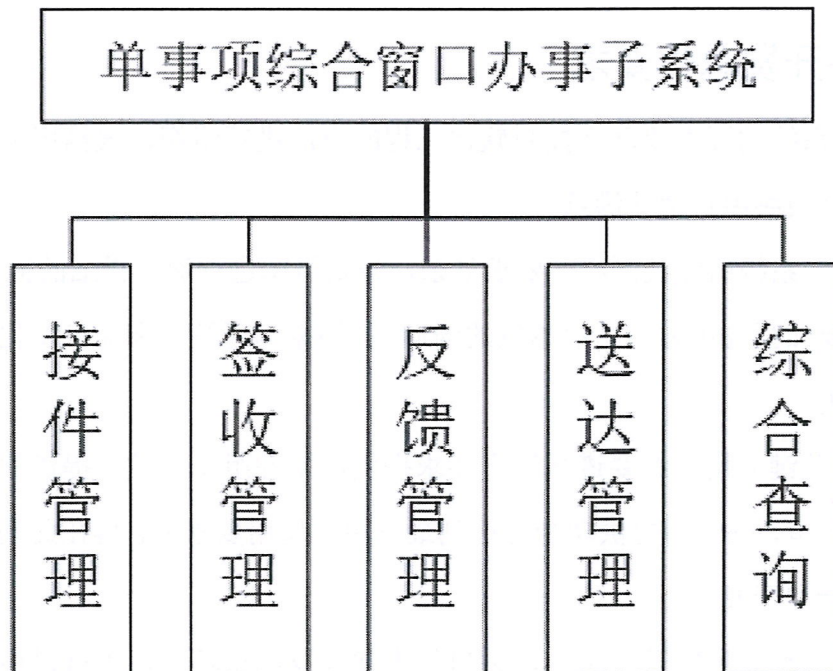
简洁的思路，操作简单明了，能够符合用户的日常操作习惯，体现对用户使用过程中正确引导

4) 系统具有高可靠性、高性能的数据处理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5 分钟。

2. 技术开发内容

(1) 单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

本项目新建单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实现投资项目单事项的接件登记、补齐补正、单据打印、签收登记、反馈送达等功能。系统功能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1.1 接件管理

接件管理实现综合窗口向项目单位提供事项申请、补齐补正和二次申请接件服务，实现投资项目单个事项接件登记、申请材料接收登记的功能，主要包括接件登记、审核要点、办理列表、补齐补正功能模块。

1.2 签收管理

签收管理实现办结结果的统一签收管理功能，满足综合窗口对专业窗口转送过来的结果文书进行分类管理、签收登记、登记信息管理等需要，主要实现窗口签收功能，包括签收列表、签收登记功能模块。

1.3 反馈管理

反馈管理满足综合窗口对专业窗口转送的反馈单据进行查询浏览、打印等业务办理需求，反馈单据主要包括受理告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补齐补正告知书等，系统提供反馈单据、反馈单据打印等功能模块。

1.4 送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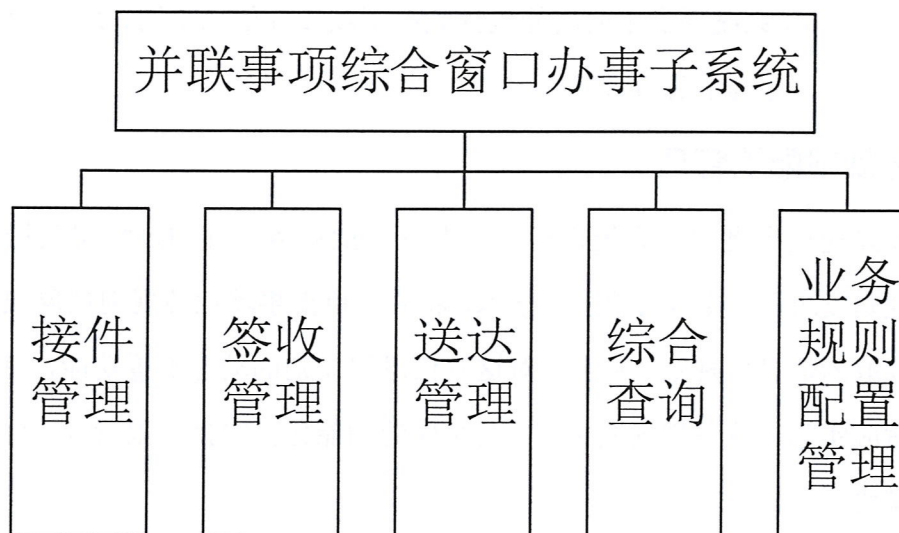
送达管理实现单个事项办结结果送达业务的管理功能，满足综合窗口在接到专业窗口转送的事项办结结果后，将办结结果送达给项目单位的需要，实现的统一送达功能，主要包括送达信息管理、送达登记、送达登记单打印等功能模块。

1.5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统计为满足用户对事项办理情况跟踪、查询统计的需求，系统提供针对单个事项的接件信息、受理信息、事项办理环节信息、审批结果信息业务数据的多角度多层级的查询功能，以及对查询结果提供多种展现形式和数据导出（如 EXCEL）等功能，主要包括接件信息查询、受理办理查询、反馈送达信息查询、事项办理信息查询等功能模块。

(2) 并联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

本项目新建并联事项综合窗口办事子系统，主要包括接件管理、签收管理、送达管理、综合查询、业务规则配置管理等功能模块。系统功能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1 接件管理

接件管理依托并联审批事项基础数据实现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事项办理业务的接件登记、材料审查、项目信息登记、打印接收单等功能，为项目单位提供申报材料提交、项目要件复用等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申报材料提交、项目要件复用等服务，主要包括联办事项接件登记、联办事项接件单打印、事项分发、联办事项材料清单、联办事项列表等功能模块。

2.2 签收管理

各专业窗口在联办事项办结后，将办结结果转送到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送达项目单位。签收管理实现联办事项办结结果的统一签收管理功能，满足综合窗口对专业窗口转送过来的结果文书进行分类管理、签收登记、登记信息管理等需要，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窗口签收、反馈列表等功能模块。

2.3 送达管理

综合窗口人员在接收到各专业窗口转送过来的联办事项办结结果后，通过现场或者快递等方式送达给项目单位。

2.4 综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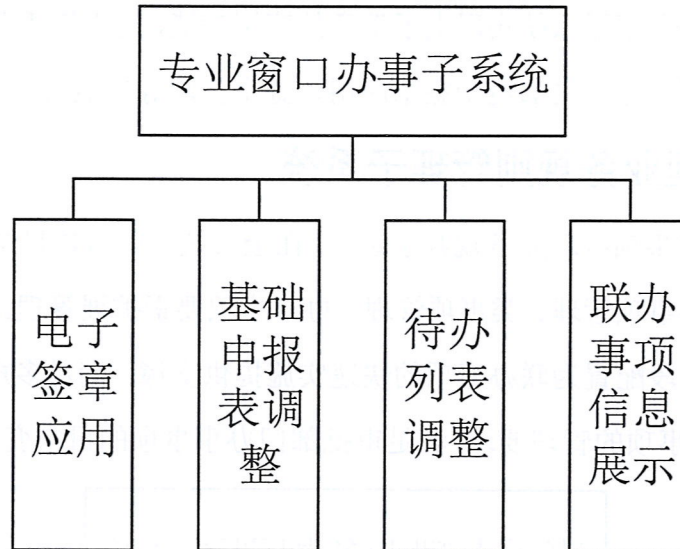
综合查询为满足用户对联办事项办理情况跟踪、查询统计的需求，系统提供针对联办事项的接件信息、受理信息、事项办理环节信息、审批结果信息业务数据的多角度多层次的查询功能，对查询结果提供多种展现形式和数据导出（如EXCEL）等功能。系统提供主要功能包括联办事项接件信息查询、受理信息查询、反馈信息查询、办理信息查询等。

2.5 业务规则配置管理

为保障通过审批监管系统进行一表并联审批业务办理的过程完全符合实际的业务规则要求，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将并联审批事项业务规则抽象成信息化系统可读取的信息化规则，并实现对这些信息化规则的动态配置功能，使审批监管系统适应实际的业务规则变化，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审批时限管理、材料共享等功能模块。

(3) 专业窗口办事子系统

本项目改造原有审批业务办理子系统，将受理审查相关的功能拆分出来，形成独立的专业窗口办事子系统。系统功能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3.1 基础申报表调整

原系统是按照单个事项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定制的申请表，实行一表式并联审批后，原申报表已无法支撑一表式并联审批，需要将原申报的项目信息、申请人信息和一表并联事项申请信息整合，形成新的基础申请表，满足业务办理人员能够看所有联办事项的申请信息。

3.2 待办列表调整

原系统以事项为维度管理待办事项的列表信息，实行并联审批后，多个联办事项一次申报，原来待办列表已无法适应当前的待办列表管理方式，需要按照联办事项申报号进行组织展示，满足业务部门在进行事项办理时，方便查看其他联办的事项信息。

3.3 联办事项信息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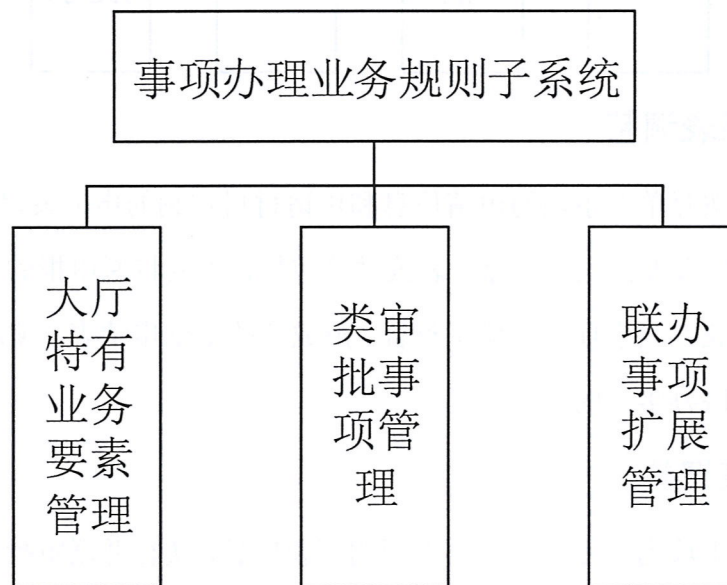
实行并联审批后，多个联办事项并联办理，由于联办事项之间存在前后衔接的情况，需要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增加联办事项信息展示功能，事项办理中可以查看相关联办事项办理情况，当前置事项办理完成后尽快开展本事项的处理。

3.4 电子签章应用

实行并联审批后，由综合窗口面向项目单位提供统一反馈和统一送达的服务，并要求各专业窗口生成的反馈单据和办结文书通过平台线上传输到综合窗口，这就需要专业窗口办事子系统实现电子签章的应用功能，主要包括事项反馈单据电子签章应用、事项办结文书电子签章应用、签章打印等功能模块。

(4) 事项办理业务规则管理子系统

本项目新建事项办理业务规则子系统，在全市统一的事项目录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实现联办事项管理、类事项管理、办事项要素扩展管理。通过联办事项的时限配置、阶段配置为联办事项的快速实施提供支撑，满足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事项的管理要求，满足审批部门办事项的日常工作变化。主要包括：



4.1 大厅特有业务要素管理

大厅特有业务要素管理主要是实现保证审批监管系统应用的目录与公共服务实现目录数据同步；维护最新的事项目录数据与现有固定资产事项目录数据的对应关系，保障审批监管系统与各审批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交互畅通。

4.2 类审批事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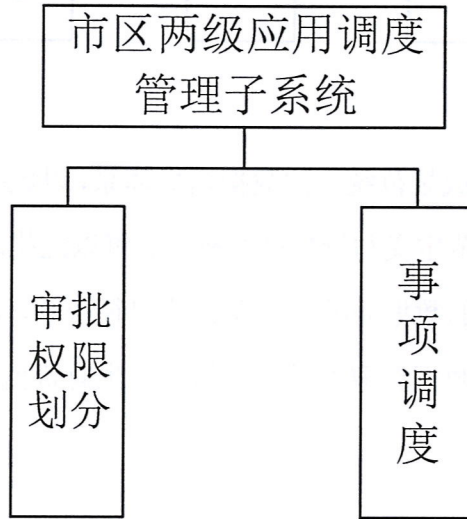
类审批事项管理主要是实现对类审批事项要素进行统一管理，支撑类审批事项接入工作，主要包括类事项要素管理、类事项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模块。

4.3 联办事项扩展管理

联办事项扩展管理主要是实现对联办事项要素进行统一管理，支撑一表式并联审批业务办理，主要包括联办事项目录管理、联办事项目录数据版本管理等功能模块。

(5) 市区两级应用调度子系统

本项目对应用调度管理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事项审批权限划分配置化管理，平台通过配置方式快速支持区级接件市级审批、区级受理市级审批、区级初审市级终审、跨区接件等多种办理模式。升级改造的主要功能包括：



5.1 审批权限划分

审批权限划分是依据业务部门的职责对事项审批环节的审批权限进行动态配置，实现对事项的审批环节进行动态配置、维护等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审批权限查看、审批权限配置、审批权限维护、审批流程更新等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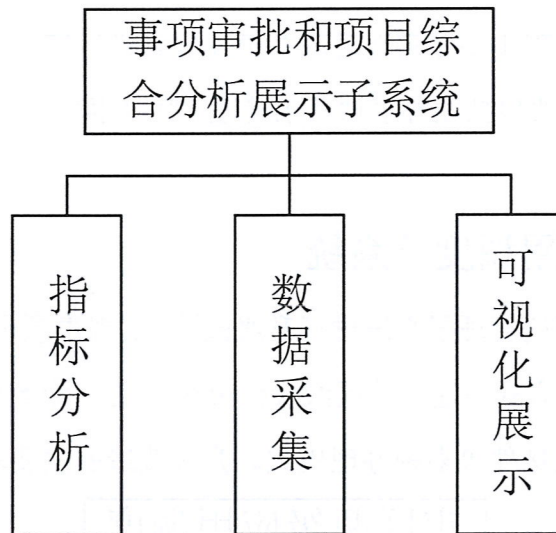
5.2 事项调度

事项调度包括调度信息管理、事项办理调度、办理结果调度等功能模块。

(6) 事项审批和项目综合分析展示子系统

本项目新增事项审批和项目综合分析展示子系统，充分利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有的业务数据资源，实现多业务领域、多层次、多维度、多形态的信息组织、关联分析，以图形、表格、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全市项目分布密度和各区域、各行业投资热度等相关情况，制定项目分布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投资情

况、事项总体办理情况、事项办理效率情况等分析。系统功能结构图如下所示：



6.1 指标分析

指标分析通过建设成规范统一的数据指标体系，以此推动数据统计来源的唯一性，在对指标进行规范定义与管理的基础上，可以此推动底层事实表以及维表的建设，保证数据统计的数据源唯一以及计算口径统一，便于业务人员进行自助分析与使用数据，降低数据获取的效率，从而产生有价值的结论，辅助决策，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

6.2 数据采集

根据事项审批和项目综合分析展示业务需求，对各投资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数据处理。

6.3 可视化展示

以图形、表格、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全市项目分布密度和各区域、各行业投资热度等相关情况，制定项目分布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事项总体办理情况、事项办理效率情况等分析。

(7) 四统一接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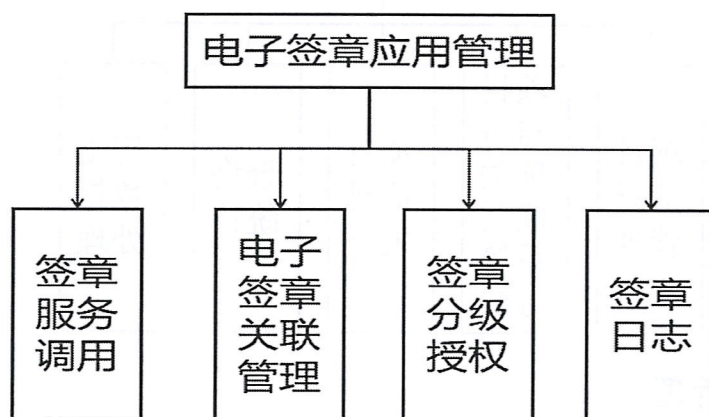
四统一接入包括规自委、住建委、生态环境局等三个部门的市区业务对接，共涉及市规自委（规划）45 项业务、市规自委（国土）16 项业务、市生态环境局 3 项业务、市住建委 13 项业务及其对应的区级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涵盖的事

项超过 1000 个。

此项工作需要完成事项配置、个性化数据解析及写入大厅数据库、个性化表单定制开发及配置、个性化数据封装及写入前置库等工作、联调测试等工作，实现接入事项办理的接件、受理、反馈、送达四个环节集中在审批监管系统办理，其余办理环节可利用其原有专业审批系统完成。

(8) 电子签章应用子系统

本次项目升级改造，构建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管理体系，通过与 CA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签章生成、电子签章关联管理、电子签章分级授权、电子签章打印等功能。系统功能结构如下所示：



8.1 签章服务调用

与 CA 系统进行对接，通过调用 CA 系统的 CA 电子签章服务接口实现电子文书加盖电子签章的基础技术功能，为并联审批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用章需求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8.2 电子签章关联管理

电子签章关联管理实现对电子签章清单要素、电子签章应用关系的管理，主要包括电子签章清单要素管理、电子签章应用关系管理等功能模块。

8.3 签章分级授权

签章分级授权实现专业窗口首席代表根据本部门用章管理规定对电子签章的使用权限进行设定、修改维护等功能需求。主要包括用章用户所属部门、所在办理环节等功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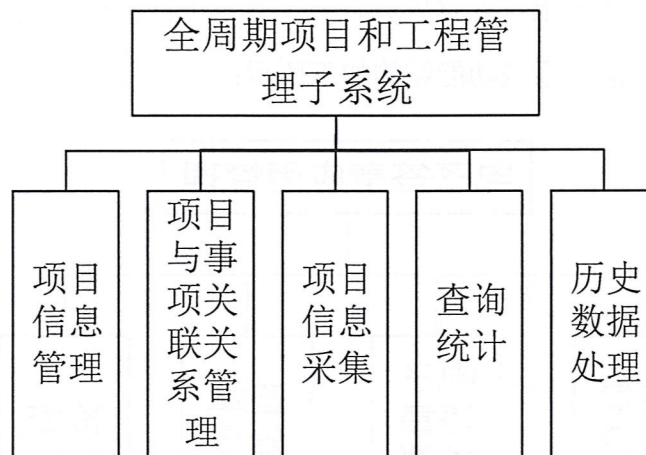
8.4 签章日志

签章日志实现审批监管系统电子签章功能使用轨迹的记录、查询、导出等功能。

(9) 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项目和工程管理子系统

本次项目对审批监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完善，实现多规合一项目、施工图联审项目、联合验收项目、试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等创新改革措施纳入管理。

系统功能结构如下图所示：



9.1 项目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实现通过多种途径分析建立项目与各类审批手续间的关联关系，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实现对项目各类手续（包括审批事项、服务事项、政府内部流程手续等）办理情况的跟踪查看和跟踪功能，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管理、审批流程跟踪等功能模块。

9.2 项目与事项关联关系管理

项目与事项关联关系管理实现通过多种途径分析建立项目与各类审批手续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提供按照关联配置信息对项目与各类审批手续间关联关系的人工维护功能，包括关系建立和排除，主要包括关系关联分析、关联结果管理等功能模块。

9.3 项目查询统计

项目查询统计实现按项目库统计指标数据的功能，增加对项目审批流程管

理维度指标数据的汇总统计功能。

9.4 项目信息采集

项目信息采集实现根据项目与事项关联关系结果数据和审批流程配置信息，对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进行汇总生成审批流程总体进展信息、各阶段进展信息和阶段内各节点办理信息，并按审批流程分类进行管理。

9.5 历史数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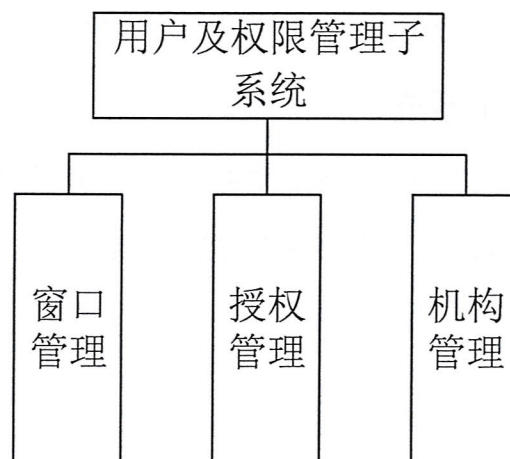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升级改造的建设要充分考虑历史数据的处理、转换和导入工作，主要包括数据梳理、数据清洗、数据导入等工作。

(10) 对外服务管理子系统

为满足审批监管系统向市规自委、市区政务服务效能平台等外部系统数据资源共享的需求，对对外服务子系统进行改造，增加工程建设“一表”信息、申报材料、结果文书等数据资源，提升对外数据资源服务能力，同时能够满足市规自委等外部系统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在原有对外服务接口基础上增加为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共享，并提供更多的数据共享方式。

(11) 用户及权限管理子系统

为了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需要完善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形成用户及权限管理子系统。本次升级改造，在原有用户权限框架下需要增加市区两级“综合窗口”的管理，包括对“综合窗口”的基本信息管理和人员分配管理，以及“综合窗口”人员权限管理。系统功能结构如下图所示：



11.1 窗口管理

为适应市区两级窗口业务职能变化和差异，系统对现有窗口管理功能进行完善，提供基于配置的综合窗口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窗口分类管理、业务范围配置、人员范围配置等功能模块。

11.2 授权管理

本次改造，系统通过新增菜单模板管理功能和提供对窗口的菜单配置功能、增加对窗口授权管理和改造用户授权管理，提高系统菜单管理能力通过增加对窗口授权管理和对窗口下人员的授权管理，主要包括菜单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模块。

11.3 机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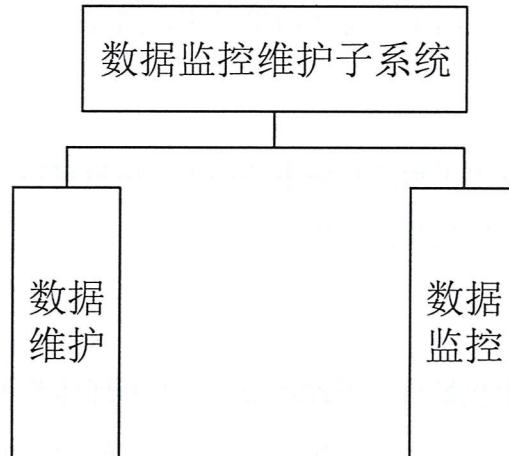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业务办理主要面向市级及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用户、投资项目审批部门用户、管理用户等，通过机构管理功能，将市级及区级的相关组织机构统一管理，便于权限控制。组织管理功能主要实现对市区两级发改机构及其下设部门信息的统一管理。机构信息由系统管理人员统一维护配置。

(12) 门户系统

为了满足综合窗口办事的需要，本项目在审批监管系统原有首页功能基础上，增加待办信息展现、审批流程信息展现等功能，并按照用户权限和职责划分功能模块，为综合窗口用户提供事项办理的待接件、待反馈、待送达等待办信息的展示，以及详情查看功能；为管理用户提供各维度的办件统计功能，主要包括综合窗口服务人员门户首页、管理人员门户首页等功能模块。

(13) 数据监控维护子系统

本项目扩展数据监控维护子系统，实现“一表”并联审批业务审批流程和数据流转的全程监控，保障“一表”并联审批业务规范运行。系统功能结构如下图所示：



13.1 数据维护

增加联办事项数据维护功能，实现在后台中对联办事项数据进行维护管理的功能，包括事项数据新增、修改和删除功能。

13.2 数据监控

业务数据监控实现对一表式并联审批业务的业务办理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的功能。

（五）数据资源建设要求

系统的信息数据资源根据投资项目审批业务规划和支撑大厅正常运行角度进行梳理，主要包括9类数据资源，分别为项目企业信息、事项目录扩展应用信息、用户基础信息、申报材料数据、项目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统计分析数据、运维管理数据、审计日志数据等。

1.用户基础信息库

用户数据库是指系统的使用用户，包含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窗口人员、专业窗口人员、审批部门经办人、领导等，以及系统的系统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的信息数据。

2.事项目录扩展应用信息库

事项目录扩展应用信息库为满足并联审批事项和类审批事项目录信息规范性管理的需要以及公示服务对事项信息的要求提供对事项目录的基本信息（如事项名称、事项权属等）及其变更信息的存储；提供对事项申报材料信息（材料名

称、材料代码等）、审批结果信息（结果名称、结果代码等）的存储。

3.申报材料数据库

申报材料库主要以电子形式存储事项办理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资料信息数据、资料文档数据、资料利用数据。

4.事项办理数据库

事项办理数据库中包括事项受理环节、事项办理环节等信息，实现对事项审批过程的跟踪。事项受理环节信息是指从多维度组织的事项基本信息（包括事项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等）及其变更信息、事项受理信息（包括受理人、受理时间等）。事项办理环节信息指事项审批办理过程信息（事项初审信息、事项复审信息、事项签发信息等）。

5.项目信息库

项目信息库中包括项目的档案资料信息、审批流程信息、预咨询及会商信息等，实现对项目审批过程的跟踪。项目档案信息是指从多维度组织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及其变更信息、事项审批信息（包括事项审批状态、审批结果等）。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指审批流程配置信息、审批流程进度（包括总体完成度、各阶段或各流程节点的审批完成情况）、审批状态等信息。

6.统计分析数据库

统计分析库是依据需求构建的面向应用的统计分析库，包括：汇总分析数据、主题数据、专题应用数据等。

7.运维管理数据库

运维管理数据是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应用系统运行监测数据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解决方案等信息数据。

8.审计日志数据库

审计日志库是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操作和配置，以及数据交换等运行日志和系统安全审计数据。主要包括：审计策略数据、审计日志数据、审计

接口服务数据等。

(六) 系统部署要求

1. 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采用集中部署模式，与审批监管系统一起部署于联通云。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各区大厅及市区审批部门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系统。

2. 软硬件资源利用要求

本系统依托审批监管系统建设，复用审批监管系统的服务器，在审批监管系统的所在的中间件上扩展部署，因此部署于联通云平台，利旧相关软硬件资源、网络环境等，不涉及新增资源。

(七) 系统应急保障要求

1. 基本原则

本系统应急处理坚持“积极预防，严格控制，防控并重”的原则。在认真做好日常管理和监控的基础上，充分做好紧急情况下网站运行管理的应急准备，健全防控措施，完善处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在应急情况下反应迅速，处置果断，保障到位。

2. 基本原则

本方案适用于本系统可能发生的重大系统事件的应急响应。当由于人为、自然或系统自身原因发生对网站造成威胁，并已经严重影响系统及相关系统正常运行且编辑人员无法自行处理的突发事件时，应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程序。

3. 应急组织

确定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小组、检测小组、实施小组。

4. 事件定级和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可造成后果的严重影响程度，将安全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根据应急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V级）：指规模大、范围广、影响持续时间长（比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灾难性事故，如：火灾、水灾和地震等）的时间；整体网络发生大规模瘫痪，应用完全崩溃，事态发展超出控制能力。

如：本系统的重要业务系统被恶意劫持、篡改、需完全停机或停止应用，可能造成数据不可用等情况；

重大（IV级）：规模较大、范围较广；影响持续时间较长；本地无备用资源，需从设备供应商或设备维护商紧急调用备件。造成严重损害，需要跨部门、跨地区，在上级领导协调下，协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III级）：范围较小、突然发生、影响持续时间较短；造成区域范围内（多个部门）无法正常使用网络和信息系统。但是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恢复网络畅通。

一般（II级）：基本不会对使用造成影响。

5.检测和响应

检测分为定时巡检和监控软件监控，如发生异常情况，根据事件等级上报至领导小组，并由实施小组进行事件分析处理。

6.应急时间要求

工作时间：须在 15 分钟之内启动应急响应；

非工作时间：须在 30 分钟之内启动远程应急响应，被确定不能远程解决须在 1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节假日：须在 15 分钟之内启动远程应急响应，确定不能远程解决，在一般性的节假日须 2 个小时内达到现场，在重大节假日须 1 个小时达到现场。

所有应急组织中涉及人员要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

（八）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建设。

（九）交付标准

1. 交付质量特性

系统功能符合性：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的功能是否达到项目合同、招标书、需求分析说明书和技术方案等的要求；

系统性能：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项目合同、招标书及需求分析说明书中的设计要求；

系统稳定性：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

系统可维护性：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系统安全性：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如加密措施、数据库安全防范；

系统文档：交付验收的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

2.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

（1）功能指标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所有功能项必须全部实现。

（2）验收标准

不存在未实现的功能项；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1.5\%$ ；

不存在不能正常执行的功能；

不存在严重影响系统要求，且没有替代方案的问题。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一表”升级改造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审批监管系统)合同】(下称“项目”)业务开展合作。为保障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不受侵害,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已比选成交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网上办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为使得本次业务合作成功,乙方将不可避免的接触到甲方以及甲方下属人员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事项。为妥善保护保密信息,乙方将会按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

二、除非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只有在本项目进行当中,乙方可按通常的工作程序或惯例,向有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对本项目作适当的披露。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

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乙方在配合甲方要求采取措施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得到甲方的补偿。

四、乙方对依本项目的需要而须依法公开的保密资料在本条款中承诺的保密义务。

五、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另外，对保密资料外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的授权或许可，也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发表评论。

六、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二军

刘文亮

日期：2022.6.2

日期：2022.6.2

